

表單編號：
QP-T02-10-03
保存年限：30年

日本研究碩士學位學程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 (修訂後)

〔103、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研究方法	必	3	✓				
國際關係理論	必	3	✓				
日本政治經濟研究	必	3		✓			
合計		9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30 學分							
<p>修課特殊規定：學生選修外所（校）課程，最多採計 8 學分為畢業學分。</p>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29393091 分機：51110